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思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343,03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63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云晓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磊先生，1985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14年至2016年在北京安赛博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行政部经理。2016年至今在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0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晓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代表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